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3356-7554
聯 絡 人：黃淑莉 (049)2394011
電子郵件：magic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0701009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7AD04841_1_3009103263215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直轄市及縣(市)總預算編製
要點」，請轉知照辦。

說明：檢送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直轄市及縣(市)總預算編製
要點」1份，並登載於本院主計總處網站(網址<https://www.dgbas.gov.tw/>)「政府預算－預算編審程序」項下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花府 107/04/30



1070080638